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合作处函件

社合〔2026〕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管理效能，落实《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校社合发〔2025〕227号），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实施细则》

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合作处

2026年11月25日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管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校社合发〔2025〕227号）（以下简称“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为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与原办法一体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与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保持一致，适用于本校在岗教职工（含全职博士后）、在校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开展科研活动的校外在职博士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指南京农业大学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指学校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许可取得转化收入，按照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计提后，发放给对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

第三条 对完成、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

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公示管理

第四条 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为现金奖励唯一申报主体，负责奖励分配方案拟定、流程办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个人所得税减半优惠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科技成果为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二）现金奖励时限须是学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分次取得转化收入的，以每笔款项实际到账日期分别计算申请时限。

（三）签订技术转化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个人所得税减半优惠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学校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上述减半优惠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享受该项个税优惠，依法全额申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正常发放。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分配方案须充分兼顾团队成员贡献，做到公平合理、有据可依。发放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前须进行

公示。公示信息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的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拟发放时间等。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方可办理奖励发放手续。

第三章　申报办理程序

第八条 二级单位（含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初审，核查申报人员资格有效性、奖励分配方案合理性等，初审合格后报送校社会合作处复审。

社会合作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核备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信息公示等管理工作。

计财与国有资产处为资金财税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复核、税务备案及奖励发放等相关政策落地执行。

第九条 科技人员、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规范如下:

（一）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成果转化备案登记。

（二）登录校园网“办事大厅—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申报”，填写现金奖励分配申请信息，经所属二级单位完成初审、社会合作处复审，社会合作处给予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全额计税”或“50%计税”的审核意见，并履行公示程序。

（三）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负责人登录“办事大厅—财务信息平

台”，选择相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税方式，办理个人收入申报表单，经社会合作处审核盖章，提交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复核无误后，按税收政策核算个税、完成税务备案并办理发放。

（四）因现实需要、特殊情况等需调整流程的，经社会合作处会同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共同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起正式施行，由学校社会合作处、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共同负责解释。